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蔡麗桐

電話：(07)3121101轉2580

傳真電話：(07)3123443

電子信箱：m775033@kmu.edu.tw

受文者：全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高醫總字第1031101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所示

主旨：重申各單位對於已核准購買之採購事項應提早提出請購作業，並要預留招標、議價及交貨所需之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發現部分單位於結案核銷期限將至才提出請購手續，嚴重影響後續相關單位之作業及導致廠商對價格之堅持而無降價之彈性。
- 二、總務處辦理各項政府補助款採購案，因等標期需受限於政府採購法規規定之法定天數及本校採購會議已安排既定時程，請購單位請務必配合招標作業程序及預估廠商合理所需之交貨期，提早提出請購，以免無法如期核銷，遭補助單位糾正或收回補助款。
- 三、來源為學校經費者雖無等標標期之嚴格限制，但依本校採購辦法50萬元以上採購案需公開招標，惟仍需考量到等標期、採購會時間、交貨期及會計年度決算期限等因素，各單位亦需提早提出請購手續。
- 四、請各單位依附件所示並依結案期限回推估完成採購所需時程，提早提出請購。如未及早提出請購，而致無法如期結案之責由請購單位自行承擔，請各單位確實配合。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



